



# 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部分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铜人社发〔2026〕6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级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，区内重点工业企业、各送工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，决定将《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铜梁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十条措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铜人社发〔2025〕29号）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1件）

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2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附件

## 废止的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目录

(共 1 件)

1. 《重庆市铜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〈重庆市铜梁区工业企业用工保障十条措施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铜人社发〔2025〕29号）